**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0年7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(除ETF基金外)持有的停牌股票泰和新材（股票代码：002254）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 　　2020年7月10日